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職責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須引入及提出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並檢討及確定企業管治政策，以提高和確保本集團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實踐。
- 1.2 董事會須自行或在不抵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轉授條款的情況下，將所有或任何該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以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1.3 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義見下文)時，須充分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1.4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內部監控制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引以及其合規情況；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成員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僅供識別

- (f)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的該等其他董事委員會)，確保均已根據其各自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當履行各自相應的職責及義務；及
- (g)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情況，並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1.5 董事會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於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方式修訂本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

如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